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海洋將向四川宏華提供鑽採設備、自動化系統、船舶、其配套設備及其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及維修服務)；大型鋼結構加工、建造、安裝及調試服務等。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上海海洋由江蘇宏韋鼎持有51%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韋鼎53.85%之股權。因此，上海海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海洋將向四川宏華提供鑽採設備、自動化系統、船舶、其配套設備及其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及維修服務）；大型鋼結構加工、建造、安裝及調試服務等。（以下合稱「產品及服務」）。

##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四川宏華（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 (2) 上海海洋（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 標的事項及協議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海海洋將向四川宏華提供產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上海海洋向四川宏華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上海海洋按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 歷史交易資料：

以下載列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作出的相關採購歷史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產品及服務	443.3	211.2	820.1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歷史交易數據及四川宏華預期項目需求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主營業務包括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服務及銷售；石油化工工程總包；建築工程施工總包及鋼結構工程承包等業務。

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主營業務包括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船舶的研發、設計、海洋平台裝備、傳統海工裝備以及大型風電鋼結構的整體建造。

鑑於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具有成熟的建造能力、重載開放碼頭，吊裝發運和滾裝發運能力，能實現大型鋼結構建造及整體發運，有利於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周期。

四川宏華向上海海洋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的資質、經驗及運輸能力等，有利於滿足四川宏華項目在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

四川宏華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保留選擇上海海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靈活性和酌情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在訂立有關交易之前，由四川宏華業務部門提出申請，採購相關部門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四川宏華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海洋由江蘇宏韋鼎持有51%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韋鼎53.85%之股權。因此，上海海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四川宏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及服務；石油化工工程總包；建築工程施工總包；及鋼結構工程承包等業務。

上海海洋，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以及船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等。

## 釋義

於本公告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江蘇宏逵鼎」	指	江蘇宏逵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上海海洋」	指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